**附件4、、**

**供应商诚信声明书**

项目名称：

致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（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名称）：

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没有资产负债，有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，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 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，并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检查验证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我公司同时还声明，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虚假成分，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；尊重专家评审结果，切实维护招标采购的正常秩序，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；若中标，积极履行中标人的义务，认真执行采购合同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》及系列配套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执行。

我方尊重学校对疫情防控的要求，并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（供应商公章）

年 月 日